园东路(潞横路-潞横北路)新建路线工程-电子警察设备采

购及安美项单合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经开区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叁拾捌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肆角(小写 383312.4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 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u>30</u>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 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 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一个月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
-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30%预付款;
- 2)项目安装调试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 3)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 4) 五年质保期后支付至 100%(不计息)。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除前款规定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 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5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计调式。过入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证据、为时有权实现。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内登
 - 2. 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 审计 负风全 方承担。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量、规格不符合言语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紧急介层的空和自发出之日生效。
-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 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 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园东路(潞横路-潞横北路)新建路线工程-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价格	
						单位	单价	合价
_	前端系统							
1	室外一体化数字高速球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SD-8A1440YGXA-HNT -E	3	套	13600.00	40800.00
2	抱杆机柜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个	1250.00	3750.00
3	公牛插座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公牛	GND-403	4	只	35.00	140.00
4	设备支架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20	只	200.00	4000.00
5	电缆井砌筑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6	座	713.00	4278.00
6	高清摄像机抓拍单元(含高分辨 率镜头)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CP902-RF5G-HL-C1	2	套	18800.00	37600.00
7	照明灯具(电警正向常亮)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城铭	CXBG-1-1-PS-B-CM-WK	6	套	2500.00	15000.00
8	终端服务器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TSE1200-TA-N02	2	台	11500.00	23000.00
9	900 万像素环保人脸卡口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CP902-YG-AI 8018	3	台	16000.00	48000.00
10	环保卡口补光灯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TALF-300AG-F 8018	6	台	3400.00	20400.00
11	人脸识别摄像机(核心产品)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PC-MFW88243K1-ZR L	3	台	3870.00	11610.00
12	落地控制箱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1	个	4000.00	4000.00
13	信号检测器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大华	DH-ITASD-020RA	1	个	3680.00	3680.00
	前端土建及综合管路							
14	管道沟开挖回填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80	m	40.00	3200.00
15	双根 PE 管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80	m	45.00	3600.00
16	主电源线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BVVB2*2.5	20	米	7.00	140.00

17	设备电源线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RVV3*1.5	300	米	10.00	3000.00	
18	工程室外网线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CAT. 5	140	米	4.00	560.00	
19	控制线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RVVSP2*10	300	米	5.00	1500.00	
20	接地线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bvr6	12	米	9.00	108.00	
21	单模光缆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联通线缆	GYSTA53-4B	400	米	4.00	1600.00	
22	L杆8M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根	10800.00	32400.00	
24	杆件基础预埋件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个	800.00	2400.00	
25	基坑浇筑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处	3200.00	9600.00	
26	基坑开挖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处	600.00	1800.00	
27	光纤终端盒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国产	定制	3	个	110.00	330.00	
28	交换机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恒信和安	MIB12G-4E-1F	6	个	1680.00	10080.00	
29	4 光 4 电百兆 3Combo 网管工业 交换机(80 公里)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恒信和安	MIB12G-4E-4F-2G	3	个	4500.00	13500.00	
30	汇聚交换机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恒信和安	MIB26G	1	台	7500.00	7500.00	
31	系统存储及算法服务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对接分局	定制	1	项	8000.00	8000.00	
Ξ	光纤传输	•							
32	传输线路服务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移动	裸光纤	15	路	1440	21600	
四	系统集成费	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46136.4	46136.4	
	总价					383312. 4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园东路(潞横路-潞横北路)新建路线工程-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 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 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 关系人提供财物。
-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 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 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 (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 务向甲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 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 13606110236,电子邮箱: henglijun@js.chinamobile.com。
-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 监督检查。
-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甲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规),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

扣除。甲方将视乙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